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01,875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01,8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5、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6、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3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8、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4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0	112,080	20.00%
吴森	财务负责人	217,000	69,440	32.00%
吴群	董事会秘书	155,160	49,651	32.00%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840	30,336	4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冯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155,160	49,651	32.00%
张映斌	核心技术人员	129,240	41,357	32.00%
全鹏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12,120	20.00%
张舒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24,240	40.00%
孙凯	核心技术人员	33,480	6,696	20.00%
三、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王乐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29,240	41,357	32.00%
徐建美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60,600	19,392	32.00%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140,400	5,345,555	35.31%
(共341人)				
合计(352人)		16,777,720	5,801,875	34.58%

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聘任陈奕峰先生为副总经理,冯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上述表格对该职位相应调整,其他不变。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01,87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73,562,043	5,801,875	2,179,363,91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73,562,043股增加至2,179,363,91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2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5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4,393,932.1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801,875.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7,033,962.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3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179,363,91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1,87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敏行电子	是	6,670,000	21.79	3.71	否	否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670,000	21.79	3.7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17.05	11,670,000	11,670,000	38.12	6.50	0	0.00	0	0.00
罗瑞发	6,939,350	3.86	1,960,000	1,960,000	28.24	1.09	1,960,000	100.00	3,244,512	65.16
曾晓	150,000	0.0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704,950	21.00	13,630,000	13,630,000	36.15	7.59	1,960,000	14.38	3,244,512	13.48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罗瑞发先生作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敏行电子的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保证担保,对敏行电子应承担的回购等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9%,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偿还部分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敏行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36,900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74,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74,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7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7111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除丁哲波先生、陈奕豪先生、蒋力先生、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监事苏金其先生、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袁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4,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06,268	99.7415	68,684	0.25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2,82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蕾、朱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7,17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7,1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原定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34万股,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77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13,5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59,84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47,1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9日起上市流通(原定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申请文件,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所作承诺如下: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47,17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原定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下一个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47,170	1.2500%	1,047,170	0
合计		1,047,170	1.2500%	1,047,17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047,17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最高成交价为1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1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4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可续期产品或其他权益类融资产品、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等),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将申请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05号)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渝医药SCP001
代码	012480217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5亿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8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年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05号)项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累计发行金额5亿元。本期发行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25亿元(含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剩余额度45亿元。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4-00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展期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起步与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签署《展期协议》,浙江起步展期债务本金为4,000万元,已偿还部分逾期利息263.11万元,展期期限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展期利率8.00%。原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项下的所有的担保措施继续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除上述已获展期债务和偿还逾期利息外,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小计17,000.00万元,逾期借款利息小计1,190.22万元,逾期本息合计18,190.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1%,前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